

#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 罗湖区南湖街道船步街片区棚户区 改造项目房屋征收提示

因罗湖区南湖街道船步街片区棚户区改造需要，现拟对船步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范围内房屋实施征收，房屋征收范围详见附图。根据《深圳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试行)》(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92号)有关规定，发布房屋征收提示如下：

一、房屋征收部门：深圳市罗湖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二、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办事处。

三、自本征收提示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因下列行为导致增加房屋征收补偿费用的，对增加部分将不予补偿：

(一)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房屋；

(二)改变房屋和土地用途；

(三)已依法取得建房批准文件但尚未建造完毕的房屋的续建；

(四)新签订租赁期限截止日在征收提示发布之日起1年以后的房屋租赁合同；

(五)除婚姻、出生、回国、军人退伍转业、刑满释放和解除劳动教养等必须办理户口迁入、分户之外的其他户口迁入和分户;

(六)以被征收房屋为注册地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变更手续;

(七)其他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

四、本提示未尽事宜由深圳市罗湖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负责解释。

特此提示。

附图：罗湖区南湖街道船步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  
征收范围图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2020年8月24日

